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峰先生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姜峰，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与公司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议题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广州产业基金增资广东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提名卫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符启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德慧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认购产业并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核心技术方面前沿信息，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并提出建议，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 2015年2月1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产业基金增资广东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的议案。

2. 2015年4月2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部分股权并增资明兴生物》的议案。

3. 2015年8月2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6%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部分股权并增资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4. 2015年10月1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5. 2015年12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产业并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 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并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亦专注于自身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的提升，以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01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广大中小股东带来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请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峰先生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名页】

述职人：

日 期：2016 年 3 月 8 日